鲁山县X009滨河大道沙河大桥新建工程监理项目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监理合同协议书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鲁山县X009滨河大道沙河大桥新建工程监理项目，已接受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起点位于滨河大道、钢厂路交叉处，向南上跨沙河，终点位于瀼河乡余流村西侧与S234交叉处，全长2.128Km，其中桥梁长697延米，引线长1.431公里。该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5.5米，路面宽度14米，桥梁全宽22米。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后附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931500.00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张恒（监理资格证书编号：交【公】]2442001474）。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监理人进入工地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3%的尾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6年11月 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36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36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4 个月。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贰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如果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解决，达不到一致，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6年11月6日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秀英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6年11月6日